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舉行了第六次會議。

II. 關注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進度 希望加快興建進度

2. 地工委續議題述議題。運輸署、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渠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運輸署及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將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加入地工委會議的備悉事項，以及請有關部門在每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III. 有關屯門河活化建議

3. 按區議會主席建議，題述議題交由地工委跟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處代表就屯門河相關事宜作補充。主席請委員就有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及建議跟進的範疇提出意見，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簡介擬成立工作小組的安排。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地工委傾向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請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方式，收集委員就擬成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擬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以供區議會主席考慮。有關工作小組的成立細節將稍後公布。

IV. 建議統一兆麟政府大樓外花槽植物高度及開關過路口

4. 委員備悉書面回應的內容，並希望部門適時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的開始日期及所需時間，其後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回應。

V. 建議優化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設施

5. 委員就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的設計及設施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VI. 建議定期檢查及維修屯門區各社區會堂的設施及優化服務安排

VII. 建議定期審視及更換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

6. 因題述兩項議題相關，地工委將兩項議題合併討論。委員就屯門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及運作狀況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民政處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方式，收集委員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意見，以轉交民政處考慮並爭取資源優化有關設施。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9. 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分別向委員介紹「開放指定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以進行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及「屯門第6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概念設計及進度。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建築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盡量完善「屯門第6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工作。

IX.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1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及屯門鄉郊排污渠工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渠務署代表回應。此外，委員反映華發街水管工程位置附近路面凹凸不平，

並查詢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工程及石排頭路近建發街水管工程的進度，其後獲水務署代表回應。

X.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1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查詢和田邨對出巴士站加設避雨亭的工程進度，以及在海珠路遊樂場安裝智能戶外健身設備的位置，其後獲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回應。

XI. 其他事項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有委員查詢，有關地工委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議決就「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議題去信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及發展局，以轉達委員的建議的最新進展。秘書表示，上述致運物局及發展局的信函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發出，截至會議當天未有收到局方的回應。秘書處會後會將有關信函經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年12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